

#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 1 演講室

參加人員：如附件 1, P.12。

主席：黃校長煌輝

紀錄：張郁訢

## 壹、頒獎

### 一、102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得獎名單

指導教授	職稱	指導教授系所	學生	學生系所
陳永裕	助理教授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所）	張培鈺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所）
吳佳慶	副教授	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	黃子婕	職能治療學系
林子平	教授	建築系	鄭皖文	國立中興大學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 二、感謝狀

王成彬律師於「學生宿舍及校友會館 BOT 案」附屬生活服務設施權利金爭議訴訟案，為本校爭取權益，圓滿達成和解，特頒發感謝狀，以資感謝。

## 貳、選舉

監票代表：黃良銘 吳馨如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賴俊雄 傅永貴 李驊登 方銘川 黃文星  
王永和 林憲德 蔡東峻 王富美 陳明輝

###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賴俊雄 王健文 盧炎田 黃吉川 張守進 姚昭智  
王泰裕 林其和 徐畢卿 王金壽 李亞夫

### 三、宿舍配借管理委員會

王偉勇 盧炎田 游保杉 林志隆 姚昭智  
馬上鈞 徐畢卿 王金壽 王涵青 涂國誠

上述各委員會當選委員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 參、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修正如附表（P.8）。

【主席說明】：

1. 教育部與勞動部目前仍就學生助理勞保進行協商中。若收到原則性決議公文，校方將召開老師與學生之座談後，進行細節之擬訂。希望可同時兼顧學生及老師最大之權益。

2. 文學院大陸期刊署名案延伸出彈性薪資的問題。上個月科技部學術諮議委員會中提到，彈性薪資不應僅考量論文寫作。本校彈性薪資除研究外，亦將教學、產學、服務納入考量。希望研發處、各學院能進一步納入專書，以鼓勵老師撰寫國內外專書。

(一)吳馨如代表：上次會議應已釐清八十週年校史案之責任問題，八十週年校史至今仍未解決之原因為何？在學生兼任助理部分，勞動部針對我個人部分已有判決下來。但學校至今仍在等待教育部草案而無所做為。另外，在中國發表的論文是否要掛上國立兩字？

褚晴輝館長補充說明：若同意由本館處理，可邀集共同作者來進行協商。另外，當初與作者們是簽署非營利事業之授權。是否可進行販售，仍需確認。

**【主席指示】：**

1. 如果成大可以開立發票，販售無問題。如果無法開立發票，請教務處及博物館思考如何免費提供給需求者。若可移轉或委由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則可進行販售。請主計室亦協助進行了解，盡速提供意見。
2. 在尊重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下，也要考量老師執行的困難。已被判定之個案將依據辦理。通案部分則待教育部訂定規範後，再進行討論、執行。
3. 本校教師在中國發表論文時，服務單位應標明為「國立成功大學」。若著作權、印刷權不屬於我方而遭擅改，我方也應提出抗議。

(二)廖家祺代表：上次會期請人事室提供學生參與勞保數據，至今尚未取得。上次會議已將第十一、十二、十三案變更為第十三、十二、十一案，提請更正上述三案順序。另外，校史在販售問題解決前，可先考慮於網路以電子書方式公開全文。

褚館長補充說明：八十週年校史出版當時各系均有發送，但不清楚各系處理方式。同學如有需求，可逕洽博物館。

王健文代表：七十週年校史世紀回眸之前曾在書城販售。但不知當初如何核銷。八十週年校史當初之授權，尤其是圖片授權，是取得非營利事業之簽署。如欲販售，是否需重新取得授權，需再確認。若有需要將盡快召集作者群。同學建議可先以電子版在網路進行流通，這部分在前述種程序完成之前，可作為階段性考量。上次校務會議決議應將彈性薪資內部規範討論結果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此部分這次沒有看到。

**【主席指示】：**

1. 請人事室於會後提供並公布研究生、大學部之勞保數據。
2. 十一至十三案議次順序配合修正。
3. 八十週年校史在尚未有最後決議前，請教務處與博物館討論以電子書公布於網路。
4. 有關彈性薪資部分，請研發處於下次會議將彈性薪資內部規範討論結果

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5. 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已成立成大出版暨文創行銷中心。請老師們多多用心寫作，將著作交由出版中心協助爭取版稅及出版行政事宜。

## 二、主席報告：

- (一)校長遴選結果已產生。5位候選人都很優秀。在明年新校長上任前，相關行政團隊還是須兢兢業業，維持校務正常運作。
- (二)行政院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競賽，本校共4支團隊獲獎，表現優異。全國5支隊伍獲頒「創業傑出獎」，本校囊括其中3隊，每隊獲得200萬元企業贊助創業基金。顯示本校各學院在創新創業上均非常用心。
- (三)今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本校產學合作部分仍為滿分，展現本校不僅著重論文，也重視論文與社會經濟相結合，走出自己的特色。管理學院今年也有論文登上國際頂尖期刊，值得肯定。在大型計畫部分，今年全國有3個自由行計畫，生科學院羅院長得到第一年3,250萬，共計4年補助；另外鄧熙聖講座教授、蘇芳慶特聘教授的大型計畫也已獲得初審通過。希望研發處能繼續用心推動，特別是跨領域計畫部分。
- (四)最近化工系實驗室發生火警，安南校區環境資源中心也有小意外發生。請大家注意校園安全，並請注意事故之通報。如未通報產生罰款，將無法自公部門經費支應。
- (五)全校是一個共同體，最重要的目標是考慮各方權益、讓全校師生得到最好的照顧。但希望大家在溝通的過程中，能心情愉快、彼此尊重，成為師生融合、互相照應的溫馨校園。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略，請參閱議程書面報告。

四、學生宿舍及校友會館BOT案執行報告：略。

## 肆、討論事項

※經在場代表舉手表決，51票同意，25票不同意，決議通過調整議案討論順序為：原議程第一案→第二案→第十三案→第十二案→第十一案→第六案→第三～十案。新議案案次依序調整如下：

調整前	→	調整後	調整前	→	調整後	調整前	→	調整後
第一案	→	第一案	第六案	→	第六案	第八案	→	第十一案
第二案	→	第二案	第三案	→	第七案	第九案	→	第十二案
第十三案	→	第三案	第四案	→	第八案	第十案	→	第十三案
第十二案	→	第四案	第五案	→	第九案			
第十一案	→	第五案	第七案	→	第十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 103、104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業經校長遴選，依規定須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名單如說明四，提請公決。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

二、前項規定為：

本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另由校長遴選六至十四位委員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兩年並得連任。新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選舉產生新任委員前由上屆委員繼續執行任務。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三、呂政展教授係教師會推薦之委員。

四、校長遴選之委員名單如下：

行政主管：何志欽副校長、林清河教務長、黃正亮總務長、林正章院長、楊明宗主任、利德江財務長

教授代表：陳昌明教授、陳景文特聘教授、孫永年特聘教授、陸定邦教授、楊朝旭教授、楊宜青教授、于富雲特聘教授

擬辦：上述委員名單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請人事室發聘。

決議：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13 位遴選委員均獲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通過。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 日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議程附件 2) 辦理。

二、總量標準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須於教育部所定期限前之一定日期內，檢具計畫書報部審查，係指具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 申請增設、調整(包括更名、整併、分組)，師資培育(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醫事與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

(二) 申請博士班之增設、調整(包括更名、整併、分組)。

三、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總量標準第 4 條規定，各項指標基準值請參見(議程附件 3 總量標準各項附表)。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方式，本校目前規模屬在可發展總量範圍內，惟依總量標準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

四、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者，依教育部 97.8.1 台高(三)字第 0970128390 號函，自 97 學年度起不再核撥師資員額，有關計畫書中[表 4 擬增聘師資數]，請各院協助調整。

五、申請增設案，除說明二所列情事，教育部將辦理專案審查外，餘併入招生名額總量提報時作業，以是否符合總量標準之相關規範為審查重點，相關資源

(含招生名額、師資員額、空間需求)由學校統籌規劃調度。

六、有關各院、所、系、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教育部採後端考核方式，未達總量標準規定之基準者，經次年追蹤評核仍未達者，教育部得調整招生名額；調整原則為，未達總量標準附表五所規範，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總量標準第 5 條)；另依總量標準第 8 條，教育部視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院(所、系與學位學程)最近一次評鑑成績，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七、本次各院提出之申請案共計 2 案：

【全英語博士班 增設案】 醫學院 護理學系國際博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調整案】 文學院 台文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籍分組

八、檢附本校現有系所一覽表(如議程附件 4)供請參考。

擬辦：通過後依限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原議程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推動「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之無記名問卷調查，是否將學生納入問卷調查範圍，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第二案提案說明略以：廣納全體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意見，並以無記名方式彙整供校務會議參考，並獲致決議：無記名調查作業係以編制內教職員工為問卷調查對象。

二、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中組成之無記名問卷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該專案小組委員會結論提及學生要投票表達意見，但因學生人數眾多，建議與教職員工分開投票。

三、是否維持原 99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第二案決議，抑或擴增調查對象包含學生在內，並建議由學生會另行規劃，在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下，將調查結果提交校務會議參考，提請 討論。

擬辦：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經在場代表舉手表決，37 票同意，36 票不同意，決議待資料提供較完整後延期討論。

※自主治理更新計畫書電子檔已於 10 月 24 日(五)寄送各位校務會議代表，並公告於自主治理專頁。

### 第四案(原議程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擬籌組本校推動「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之無記名問卷調查執行小組推選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同第十一案說明，本案於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所組之專案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已非本屆校務會議代表。

二、本學年度執行小組成員建議由校長推薦 2 位，校務會議代表推選 3 位，組成 5 人執行小組。

三、本執行小組之任務為辦理無記名問卷調查相關作業，並將結果提校務會議，以作為校務代表討論是否辦理本自主治理試辦方案之參考。

擬辦：依決議辦理。

決議：同第三案決議，延期討論。

#### 第五案（原議程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推動「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之無記名問卷調查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提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延會討論，會中決議與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中組成之無記名問卷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確認後再議。
- 二、前項無記名問卷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於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提出專案小組委員會結論，校務會議決議略以：先安排前往各系(所)說明後，再進行該議案討論，依校長指示先行撤案。查該專案小組委員會部分成員因身分變動，已非本屆校務會議代表。
- 三、依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第五案決議略以：原則上以紙本票箱對編制內教職員工進行無記名調查作業。茲為使無記名調查作業能在公開公正、便捷編制內教職員工參與的方式下進行，擬重新討論調查方式如下，請討論並擇一定案，俾利籌組無記名問卷調查執行小組接續辦理：  
甲案：以網路調查方式，採行本校教職員工網路投票系統。  
乙案：以紙本調查方式，比照本校校長遴選採行紙本作業。
- 四、為使無記名調查得以充分反映校園民主意見，擬設定有效問卷數比例門檻為 30%，俾利作為調查有效推論之統計。編制內教職員工參與調查人數達 30% 以上者，調查結果統計後送校務會議；編制內教職員工參與調查人數未達 30% 者，延長調查時間兩週繼續鼓勵同仁踴躍參與，並於延長時間結束後統計調查結果送校務會議。
- 五、調查結果提送校務會議，作為校務代表討論是否辦理「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之參考。

擬辦：依決議辦理。

決議：同第三案決議，延期討論。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業經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770 次主管會報，及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3-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二、檢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3、現行要點如議程附件 14、科技部 103 年 4 月 9 日科部綜字第 1030025494A 號函如議程附件 15、102 年度各項研討會報名費收支明細表如議程附件 16。

擬辦：擬於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2, P.13）。

第七案（原議程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25 條第 3 項，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5，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20737 號函辦理，修正校長出缺時之代理事宜。
- 二、附陳本校組織規程第 25 條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6，教育部函文及本校簡簽如議程附件（P.33），請參酌。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3, P.18）。

【附帶決議】：請研發處於下次會議提出代理校長選舉辦法。

第八案（原議程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2 項，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7，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師法(修正日期 103.06.18)第 27 條第 1 項：「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一、……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爰此擬於校務會議成員中增列教師組織代表一名。
- 二、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8 供參。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吳馨如代表提議清點人數，在場代表未達法定人數，宣布散會。

※新案次第九～十三案（議程案次第五、七、八、九、十案）本次會議未討論。於延會繼續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2:08

附表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及延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貳、報告事項</p> <p>三、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年度報告： 主席指示：有關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經費問題，請相關同仁再確認校內、外規定是否完整接軌。</p>	<p>臺綜大辦公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臺綜大配合款提撥部分，業經本校 102 年 5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依該決議，本校 2011-2013 年可提撥 3,000 萬元，2014 年提撥 1,000 萬元，共 4,000 萬元；已由主計室協助辦理提撥在案。因本校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決議，有關本系統經費問題，請相關同仁再確認校內、外規定是否完整接軌；經主計室檢討後，為使行政程序更完備，爾後每年提撥 1,000 萬元將專案簽請 校長核准後辦理。</li> <li>有關臺綜大配合款支用辦法部分，已於 103 年 9 月 23 日臺綜大系統主計工作圈 103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擬修正該辦法第六點為「本辦法經執委會及四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以符合五項自籌收支管理規定。本辦法修正後需再送臺綜大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li> </ol>
<p>四、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p> <p>(一) 八十周年校史案： 主席指示：請教務長召開出版委員會討論八十年校史販售及權利分配事宜。</p>	<p>教務處：</p> <p>本處業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召開出版委員會討論，經委員決議如下：「建請博物館館長邀請該書作者共同討論販售及權利分配，達成共識後簽陳校長核示辦理販售事宜；如須由出版委員會審議，請博物館提供較完整的資訊供委員參考，俾利開會討論。」</p>
<p>(二) 2 千萬投資之四大報表案： 主計室說明：四大報表均已提供，如有缺，將再提供給財務處進行呈現。 主席指示：適合公開的部分依法公開。不適合公開的部分，請加註其所依據之法律規章。</p>	<p>財務處：</p> <p>關於主席指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適合公開部分，依據本校校務資訊公開辦法第三條校務資訊應主動公開項目裡，其中有關財務資訊部分為預算及決算書，主計室業依前揭規定將相關報表掛載於網頁，其中包含年度四大報表(業務收支決算表、平衡表、現金流量表及餘絀撥補表)及長期投資明細表。</li> </ol>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及延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2. 不適合公開部分，係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政府資訊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第七款，「個人、法人或團體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法人或團體之利益、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本處將於提供之書面報告中配合加註法規依據，憑以會後回收。</p>
<p>(三) 學生助理勞保案： 主席指示：兼任助理勞保的事情，由於教育部方案還在研議中，校方也很難先行決定如何處理。另外有關人事室同仁與主持人、學生的互動，請李主任回去了解後，再以書面或口頭向相關代表說明。</p>	<p>人事室： 1. 本案本室已口頭向相關代表說明。 2. 另教育部針對學生兼任助理納保事宜，專案成立「大學兼任助理定位及權益工作小組」進行研商探討，已召開 4 次會議(103.1.22；103.2.12；103.3.6；103.6.18)，已研擬「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草案)。 3. 為使前開處理原則草案得以解決學校與學生間就兼任助理之相關爭議，並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教育部將持續與各相關單位進行協商。</p>
<p>第一案 案由：本校 104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增設、調整申請及更名案如下： 【增設學士班】生科學院-「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增設碩士學位學程】規劃設計學院-「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增設碩士在職專班】醫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在職專班 【更名案】社科學院-「認知科學碩士班」更名為「心理學系碩士班」 教務處-「成功大學學士學位學程」更名為「大一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p>	<p>教務處： 1. 依決議辦理，於 7 月 9 日併同 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資料報部申請。 2. 教育部 103.9.12 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函同意所提增設、更名案。</p>
<p>第二案 案由：申請 104 學年度系所班組裁撤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4 學年度裁撤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水利工程學系等三個進修學士班及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p>	<p>教務處： 1. 依決議辦理，於 7 月 9 日併同 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資料報部申請。 2. 教育部 103.9.12 臺教高(四)字第</p>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及延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1030130082 號函同意所提裁撤案。
<p>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0 款至第 22 款、第 30 條第 6 項，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0 款至第 22 款、第 30 條第 6 項。</p>	<p>研發處： 依會議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定。</p>
<p>第四案 案由：醫學院擬訂定臨床教師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醫學院臨床教師設置辦法，請醫學院依相關程序賡續辦理。 【附帶決議】：臨床教師設置辦法應可一體適用於醫學院。請醫學院檢視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師設置辦法是否仍有存在的必要。</p>	<p>醫學院： 1. 醫學院臨床教師設置辦法業經教育部同意核備在案。各學系因學術發展及專業領域需求各異，將依據母法研擬各系聘任施行細則並依程序辦理。 2. 醫學系臨床教師設置辦法行之有年，經討論後擬維持現行良好運作。</p>
<p>第五案 案由：擬具「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1 份，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案。</p>	<p>人事室： 本案業已 103 年 7 月 8 日發函（成大人室(專)字第 484 號）宣導相關事宜。</p>
<p>第六案 案由：擬具「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草案 1 份，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案。</p>	<p>人事室： 同前項第五案執行情形。</p>
<p>第七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修正案。</p>	<p>秘書室： 依決議辦理。</p>
<p>第八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學生獎懲要點部分條文。</p>	<p>學務處： 已於 103 年 8 月 13 日經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30117976 號函備查在案，並已更新本校網頁資料。</p>
<p>第九案 案由：有關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決議將刊載於中國大陸期刊、會議論文集等署名「臺灣成功大學」之論文列入彈性薪資獎勵計算範疇，嚴重涉及矮化國格，損傷校譽，是否合法適宜？提請 討論。 決議：請研發處召集各院院長，討論並明確訂定本校彈性薪資之內部規範。請將討論結果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p>	<p>研發處： 本處業於 6 月 30 日邀集各學院院長召開「彈性薪資點數採計討論會會議」，決議有關教師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論文之服務單位名稱，國名部分，依教育部及科技部規範處理；校名部分，為避免當前兩岸現存之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焦點，只要不遭矮化，建議接受，各院得另訂規範。</p>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及延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十案</p> <p>案由：有關成杏校區興建教學研究大樓-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案，擬請 同意核備。</p> <p>決議：同意核備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案。</p> <p>【附帶決議】：請院長成立籌建管理監督委員會，並聘請林憲德教授為高級顧問。該新建大樓應取得內政部綠建築黃金級以上標章。</p>	<p>醫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總務處規劃進度及作業時程。</li> <li>2. 先期規劃構想書經總務處協助，正行文教育部陳核中。奉核定後擬依本案附帶決議事項，成立籌建監督委員會辦理相關事宜。</li> </ol> <p>總務處：</p> <p>先期規劃構想書已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函報教育部審議。</p>
<p>第十一案</p> <p>案由：本校推動「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之無記名問卷調查，是否將學生納入問卷調查範圍，提請 討論。</p> <p>決議：本校已於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中組成專案小組委員會，以討論、規劃無記名問卷調查之具體方式。本案請與該專案小組委員會確認後再議。</p>	<p>秘書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本案無記名問卷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提出小組委員會議結論，校務會議決議略以：先安排前往各系(所)說明後，再進行該議案討論，依校長指示先行撤案。</li> <li>2. 本案小組委員會之委員方一匡代表及學生林忠毅代表因身分變動，已非為本屆校務會議代表。</li> <li>3. 檢附無記名意見調查方式之相關校務會議紀錄節錄供參。</li> </ol>
<p>第十二案</p> <p>案由：擬籌組本校推動「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之問卷調查工作小組推選事宜，提請 討論。</p> <p>決議：本校已於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中組成專案小組委員會，以討論、規劃無記名問卷調查之具體方式。本案請與該專案小組委員會確認後再議。</p>	<p>秘書室：</p> <p>同前項第十一案執行情形。</p>
<p>第十三案</p> <p>案由：本校推動「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之無記名問卷調查方式，提請 討論。</p> <p>決議：本校已於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中組成專案小組委員會，以討論、規劃無記名問卷調查之具體方式。本案請與該專案小組委員會確認後再議。</p>	<p>秘書室：</p> <p>同前項第十一案執行情形。</p>
<p>臨時動議</p> <p>陳明輝代表：請提供有關適法性之三份公文供大家參考。</p> <p>主席指示：請於會後提供給大家參考。</p>	<p>秘書室：</p> <p>謝謝陳代表的建議，公文已於 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後放置本校自主治理試辦方案網頁公告，並於同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後電郵寄送全體校務會議代表參考。</p>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時間：1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下午十二時八分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出席：

黃煌輝、顏鴻森、蘇慧貞、何志欽（請假）、林清河、林啟禎、黃正亮、王鴻博、黃正弘、陳進成、王偉勇、賴俊雄、陳玉女、陳昌明、李承機、王健文、楊芳枝、王雅倫、柯文峰、陳若淳、盧炎田、林弘萍、林慶偉、魏明達、談永頤、鄭靜、劉正千、游保杉（蕭士俊代）、莊士賢、周乃昉（詹錢登代）、賴啟銘、李德河、黃良銘、楊名（請假）、朱銘祥、張錦裕、李森墉、李驊登（楊天祥代）、苗君易、陳介力、張克勤（請假）、黃吉川、李輝煌、李建興、鄭國順、楊毓民、劉瑞祥、陳雲（請假）、施勵行、黃啟祥、陳引幹、曾永華、陳中和、林志隆、許渭州、張守進、朱聖緣（李炳鈞代）、梁從主、蔣榮先（王士豪代）、蘇文鈺、姚昭智、陳彥仲、洪郁修、陳明惠、林正章、王泰裕、魏健宏、江明憲、陳政芳、潘浙楠、楊曉瑩、馬上鈞、張俊彥、楊俊佑、劉明輝（李貽恒代）、林其和（請假）、李政昌、張智仁、蔡森田、李經維、周楠華（請假）、林錫璋、陳海雯、賴明德、劉校生、簡伯武、黃步敏、劉明毅、徐畢卿、黃美智、張瑩如、謝奇璋、王新台（請假）、蕭富仁、于富雲、陳俊仁、王金壽、蔡群立、羅竹芳（劉雅心代）、李亞夫、王涵青、張文綺、李劍如、饒夢霞（洪素蘋代）、陳廣明、涂國誠、羅靜純、陳君達、李金駿、王凱弘、林大為、鄭惟容、施雅齡、賴冠帆、高鈿、陳立欣、林易瑩（謝芮娣代）、廖家祺、吳馨如、許樂群、楊子江、李念庭、蕭瑛傑

列席：

王駿發（請假）、高強（請假）、張克勤（請假）、王三慶、張高評（請假）、李清庭（請假）、徐明福（請假）、陳志鴻（請假）、李偉賢（請假）、湯銘哲（請假）、徐畢卿、陳景文（請假）、謝錫堃（請假）、蕭瓊瑞（請假）、林仁輝（請假）、賴俊雄、傅永貴（請假）、張有恆（請假）、林其和（請假）、利德江、蔡明祺（陳榮杰代）、楊瑞珍、李朝政、楊明宗、蔣榮先（王士豪代）、陸偉明、蕭世裕、陳顯禎、謝文真（楊士蓉代）、羅竹芳（劉雅心代）、褚晴暉、戴華（請假）、李俊璋、林峰田

旁聽：

黃筱芸、王維碩、黃雅琴、張祐禎、吳昌振、黃子寧、李佩霞、邱鈺萍、曹政蓉

## 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

- 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09.26
-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2.12.31
-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3.06.02
-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4.06.13
-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01.21
-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9.04.28
-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05.10
-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0.08
-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27
-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1.16
-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8
-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2.11
-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3.01.15
-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3.9.26
-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2

一、為有效運用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以支援各單位之教學及研究發展，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各建教合作計畫案管理費先扣除 10% 作為圖書館書刊經費後，依下列規定辦理授權支用：

### (一) 專題研究案

1.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及節餘款以原收入之經費為計算基準。支用比率為校 56%，各學院及系所（研究總中心及研究中心）34%。其分配比例由各學院及系所（研究總中心及研究中心）透過適當會議協商訂定。
2.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
  - (1) 校 52.9%、院 5.3%、系（所）31.8%。
  - (2) 校 51.7%、研究總中心 6.5%、研究中心 31.8%。
3. 前兩目分配比例涉及各院、系（所）者，由各教學單位與研究單位協商之。

### (二) 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

1. 內業：支用比率為校 81%，院或研究總中心 9%。
2. 外業：支用比率為校 81.8%，院或研究總中心 8.2%。

3.若以計畫書簽約之委託案：支用方式比照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辦理。

(三) 人員交流訓練案

1.內業支用比率為校 66.7%、院 3.3%、系（所）所或研究中心 20%。

2.外業支用比率為校 39.1%、院 3.9%、系（所）或研究中心 47%。

前項管理費之比率，校級研究中心準用之。

三、以建教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比照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辦理。

學術研討會節餘款，授權支用比率為校與主辦單位各 50%。

第一項經校長核准調降管理費比率及依國立成功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規定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費者，優先補足應行編列經費後，始得依前項規定支用。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各建教合作計畫案結案後，節餘款之授權支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凡計畫案已據委辦機關（構）或校內規定編列管理費且節餘款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或計畫主持人屬非專任人員者，全數歸校方統籌運用；節餘款超過一萬元者，全數授權主持人使用。

(二) 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節餘款之餘額，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於離職或退休生效日前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 計畫節餘款經研發處核定分配後，由主計室依各單位、各計畫主持人單獨設帳管理，並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動支。

五、各建教合作計畫案，如係：

(一) 經校長核定調降管理費標準之計畫案。

(二) 因可歸責於計畫主持人之事由，致減列管理費之計畫案。

結案時如有節餘款，應先補足管理費之差額後，始得依前點規定授權支用。

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

##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各建教合作計畫案管理費先扣除 10% 作為圖書館書刊經費後，依下列規定辦理授權支用：</p> <p>(一) 專題研究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u>：管理費及賸餘款以原收入之經費為計算基準。支用比率為校 56%，各學院及系所(研究總中心及研究中心) 34%。</li> <li>2. 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校 52.9%、院 5.3%、系(所) 31.8%。</u></li> <li>(2) <u>校 51.7%、研究總中心 6.5%、研究中心 31.8%。</u></li> </ol> </li> <li>3. <u>前兩目分配比例涉及院、系(所)者，由各教學單位與研究單位協商之。</u></li> </ol> <p>(二) 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業：支用比例為校 81%、院或研究總中心 9%。</li> <li>2. 外業：支用比率為校 81.8%、院或研究總中心 8.2%。</li> <li>3. 若以計畫書簽約之委託案：支用方式比照政府機關及公民營</li> </ol>	<p>二、各建教合作計畫案管理費先扣除 10% 作為圖書館書刊經費後，依下列規定辦理授權支用：</p> <p>(一) 專題研究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及賸餘款以原收入之經費為計算基準。支用比率為校 56%，各學院及系所(研究總中心及研究中心) 34%。其分配比例由各學院及系所(研究總中心及研究中心)透過適當會議協商訂之。</li> <li>2. 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支用比率為校 52.9%，院或研究總中心 5.3%，系所或研究中心 31.8%。</li> </ol> <p>(二) 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業：支用比例為校 81%，院或研究總中心 9%。</li> <li>2. 外業：支用比率為校 81.8%，院或研究總中心 8.2%。</li> <li>3. 若以計畫書簽約之委託案：支用方式比照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辦理。</li> </ol> <p>(三) 人員交流訓練案</p>	<p>一、文字修正。</p> <p>二、依據科技部 103 年 4 月 9 日科部綜字第 1030025494A 號函(附件一)，為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p> <p>三、依據 103 年 8 月 6 日第 768 次主管會報校長指示，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執行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明定各院系所、研究總中心及其所屬中心管理費之分配比率。</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辦理。</p> <p>(三) 人員交流訓練案</p> <p>1. 內業支用比率為校 66.7%、院 3.3%、系 (所) 或研究中心 20%。</p> <p>2. 外業支用比率為校 39.1%、院 3.9%、系 (所) 或研究中心 47%。</p> <p>前項管理費之比率，校級研究中心準用之。</p>	<p>1. 內業支用比率為校 66.7%，院 3.3%，系所或研究中心 20%。</p> <p>2. 外業支用比率為校 39.1%，院 3.9%，系所或研究中心 47%。</p> <p>前項管理費之比率，校級研究中心準用之。</p>	
<p>三、以建教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比照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辦理。</p> <p><u>學術研討會節餘款，授權支用比率為校與主辦單位各 50%。</u></p> <p><u>第一項經校長核准調降管理費比率及依國立成功大學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規定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費者，優先補足應行編列經費後，始得依前項規定支用。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p>	<p>三、以建教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比照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辦理。</p>	<p>一、文字修正。</p> <p>二、為使學術研討會之節餘款分配有所依循，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分配比率為校 50%、主辦單位 50%。</p> <p>三、比照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員之專題研究計畫管考方式，爰增訂第三項，經校長核准調降管理費比率及未依本校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收取足額之場地使用費者，優先補足應行編列之經費，始得授權支用。</p> <p>四、檢附 102 年度各項研討會報名費收支明細表如附件二，供參。</p>
<p>四、各建教合作計畫案結案後，節餘款之授權支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凡計畫案已據委辦機</p>	<p>四、各建教合作計畫案結案後，節餘款之授權支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凡計畫案已據委辦機</p>	<p>一、文字修正。</p> <p>二、為使非專任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節餘款分配有所依</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關（構）或校內規定編列管理費且節餘款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u>或計畫主持人屬非專任人員</u>者，全數歸校方統籌運用；節餘款超過一萬元者，全數授權主持人使用。</p> <p>（二）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節餘款之餘額，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於離職或退休生效日前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三）<u>計畫節餘款經研發處核定分配後</u>，由主計室依各單位、各計畫主持人單獨設帳管理，<u>並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動支</u>。</p>	<p>關（構）或校內規定編列管理費且節餘款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全數歸校方統籌運用；節餘款超過一萬元者，全數授權主持人使用。</p> <p>（二）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節餘款之餘額，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於離職或退休生效日前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三）由研發處依規定辦理計畫節餘款之分配，經研發長核准後，由主計室依各單位、各計畫主持人單獨設帳管理。動支時依校內相關規定及行政程序辦理。</p>	<p>循，爰修正第一項，明定由校方統籌運用。</p>

##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連任及去職，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新任：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校長任期並配合學年（期）制，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
- 二、續聘：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組成校長續聘評鑑委員會，就校長是否續聘做成決定，送校務會議備查。續聘評鑑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續聘與否之決議。若校長獲同意續聘，則報請教育部續聘；若校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 三、去職：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本大學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及校長續聘評鑑辦法另訂。  
校長於任期中出缺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依順位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備，任期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就任止。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代行其職權。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代理校長代理其職務，並報請教育部核備，任期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就任止。代理校長選舉辦法另訂之。

##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二十五條</p> <p>本大學校長之產生、連任及去職，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新任：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校長任期並配合學年（期）制，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p> <p>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p> <p>二、續聘：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組成校長續聘評鑑委員會，就校長是否續聘做成決定，送校務會議備查。續聘評鑑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續聘與否之決議。若校長獲同意續聘，則報請教育部續聘；若校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大學校長之產生、連任及去職，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新任：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校長任期並配合學年（期）制，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p> <p>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p> <p>二、續聘：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組成校長續聘評鑑委員會，就校長是否續聘做成決定，送校務會議備查。續聘評鑑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續聘與否之決議。若校長獲同意續聘，則報請教育部續聘；若校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p>	<p>依據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20737 號函辦理，修正校長出缺時之代理事宜。</p>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三、去職：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p> <p>本大學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及校長續聘評鑑辦法另訂。</p> <p><u>校長於任期中出缺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依順位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備，任期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就任止。</u></p> <p><u>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代行其職權。</u></p> <p><u>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代理校長代理其職務，並報請教育部核備，任期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就任止。代理校長選舉辦法另訂之。</u></p>	<p>三、去職：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p> <p>本大學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及校長續聘評鑑辦法另訂。</p> <p>校長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副校長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p>	